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5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周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零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貳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玖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捌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玖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伍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
01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